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抗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張素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41號裁定、114年8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1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之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查，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3日114年度抗字第154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8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7頁收狀章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（同法第507條參照）。聲請人雖併對第一審法院裁定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1號裁定（下稱31號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其前因不服31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41號裁定（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對31號裁定不得聲請再審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洵非合法。
- 三、末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

01 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  
02 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  
03 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查，  
04 聲請人提出「聲請再審狀撤銷執行命令」書狀所載之再審理  
05 由，無非表示借款已協商清償結清，相對人對其請求已罹於  
06 消滅時效等，而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  
07 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法定再審  
08 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應予駁  
09 回。至聲請人未繳納本件聲請再審之裁判費部分，因其聲請  
10 再審已有前開不合法情事，爰不另命聲請人補正，附此敘  
11 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16 法官 吳素勤

17 法官 何悅芳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常淑慧